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咸东（身份证：34011119651015303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郭忠良诉你们买卖合同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04日)

